

0034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	
下	NO. 3-3 午
字第	號
總收發(一E)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原再議案號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 1498 號

原處分股別 崑股

案由 詐欺

聲請人即 恒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告訴人 住詳卷

法定代理人 陳廖月治 住同上

告訴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 設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9 樓之 1

電話：0988-380313

附委任狀乙件

被告 蕭文昌 住詳卷

為上列被告涉犯詐欺案件，聲請人即告訴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所為不起訴處分(105 年度偵字第 29745 號)(附件 2)，聲請再議，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 1498 號駁回再議之聲請(附件 3)，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法定期間內聲請交付審判：

壹、原駁回再議處分書理由無非以：

告訴人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收受不起訴處分書，而告訴人現址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間在途期間為 2 日，本件聲請再議期間末日為 106 年 1 月 29 日，因 106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1 日為春節連假，故聲請再議期間延至 106 年 2 月 2 日，惟本件聲請再議狀則遲至 106 年 2 月 3 日始行提出，已逾 7 日法定不變期間。

貳、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上開之計算方式已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66

1 條在途期間之規定，及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40 號理由，其函文指
2 告訴人因逾越聲請再議之法定不變期間，再議不合法云云，應有
3 違誤。是本件告訴人聲請再議非不合法，故仍應得按交付審判之
4 程序提起救濟：

5 一、按，在途期間之立法意旨在使距離法院路程、交通情形不盡相同
6 之當事人，及其在法院所在地有無得為訴訟行為之人，為訴訟行
7 為之法定期間實際相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40 號理由書參
8 照。

9 二、查，本件告訴人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收受不起訴處分書，提出再
10 議之法定期間為 7 日，並應扣除在途期間為 2 日，臺灣高等法院
11 檢察署將應扣除之在途期間與不變期間聯接計算，以其最後一日
12 為期間末日，故認本件聲請再議期間末日為 106 年 1 月 29 日，
13 又因 106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1 日為春節連假，故聲請再議期間
14 延至 106 年 2 月 2 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上開計算方法於本件
15 中無異在無法律依據下剝奪告訴人享有在途期間之權利，違背在
16 途期間之立法意旨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40 號理由。

17 三、蓋，告訴人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收受不起訴處分書，計算再議之
18 法定期間 7 日即 106 年 1 月 27 日已為春節連假，而春節連假期
19 間並無法郵寄書狀，故於本案中若將應扣除之在途期間與不變期
20 間聯接計算，等於告訴人之聲請再議期間並未因在途期間之計算
21 而得到任何延長，亦即告訴人於本案中並未享有在途期間之利
22 益。故於本案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計算方式已違背刑事訴
23 訟法第 66 條在途期間之規定，及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40 號理
24 由，其函文雖指告訴人因逾越聲請再議之法定不變期間，再議不
25 合法云云，應有違誤。是本件告訴人聲請再議非不合法，故仍應
26 得按交付審判之程序提起救濟。

參、謹將被告行為已達起訴標準者，臚列如下：

一、被告隱瞞膠水無瑕疵之實驗結果，利用告訴人之錯誤，甚至積極主張膠水有瑕疵，而使告訴人為財物之交付，顯有施用詐術之客觀犯行：

(一) 按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所謂之詐術，並不以欺罔為限，即利用人之錯誤而使其為財物之交付，亦足當之。此所稱詐術行為，不以積極之語言、文字、肢體、舉動或兼有之綜合表態等為限，其因消極之隱瞞行為，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亦包括在內。若行為人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而故意隱瞞部分事實，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行為人則於相關行為過程中伺機或其後牟取該財物或不法利益，該消極之隱瞞行為，自屬詐術行為之一種。故具有告知義務，而事實上隱匿不告知，致對方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亦可成立詐欺罪。又私經濟交易行為中，固然預設交易雙方係立於平等地位，就該交易達成共識進而締約、履行之情境，然就與該交易攸關之重要事項，或屬於交易相對人有無交易意願之重大事項，如衡酌交易雙方之主、客觀條件後，其中一方立於該交易重要事項之資訊優勢地位，卻故意隱匿未予揭露，致交易相對人對該重要事項未能充分認識而允為交易，則原所具備交易雙方之自由平等締約模式實已受到破壞，此等情狀下之交易厥已失誠信。而里程數為車輛實際使用損耗之客觀具體狀況，與車輛之中古價格、維護保養、性能及後續耐用時限密切相關，依車輛常態性代步使用之目的而言，里程數為購買者決定購買與否之重要因素，係影響購買意願及買賣價金之重要事項，此事項對購買者而言，涉及其所買入中古車之安全、價值及使用年限，客觀上洵屬交易之重要事項無疑，自不容許出賣人故意隱瞞或構詞欺騙，出賣人即有將此事項據實揭露告知之義務，倘其故意隱瞞未予揭露此事項，縱其

1 非積極對交易相對人散布不實之交易資訊，而僅利用交易相
2 對人之錯誤情狀與之進行交易，亦應與積極實施詐術之行為
3 予以相同評價。本件被告為中古車行負責人，告訴人僅為一
4 般購買者，被告對此里程數重要事項既處於資訊優勢地位，
5 自應將此事項據實揭露告知，被告竟故意隱瞞不告知上開小
6 客車里程表顯示之里程數業經人為調整之資訊，而此資訊誠
7 足以影響告訴人之購買意願及出價高低，導致告訴人誤信上
8 開小客車里程數確僅為 8 萬 8 千公里，因此陷於錯誤而交付
9 財物，被告顯具詐欺取財之主觀犯意，並利用陳勇在實施詐
10 欺之客觀行為，亟為炯然，其詐欺取財犯行，至堪認定。臺
11 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5 年度上易字第 1473 號，可資參照。

12 (二) 是本案被告隱瞞膠水無瑕疵之實驗結果，利用告訴人之錯
13 誤，甚至對告訴人積極主張膠水有瑕疵，而使告訴人為財物
14 之交付，顯有施用詐術之客觀犯行。

15 二、原不起訴處分採被告所辯，認被告於 104 年 7 月 28 日中華工商
16 研究院出具專家意見書前尚無法確定是順德支架或告訴人膠水
17 發生問題，自難認被告簽署合作意向書時有何不法所有意圖或有
18 何施用詐術之舉。惟，被告早在簽署意向書即民國 103 年 2 月 10
19 日前即已認知告訴人膠水無瑕疵，卻仍隱瞞甚至積極主張膠水有
20 瑕疵，是被告顯有詐欺之主觀犯意，客觀上並已施用詐術，謹詳
21 述如下：

22 (一) 首先，被告為 LED 下游專業製造商，該產品需要配合其自
23 身製程以及多家公司之物料，告訴人僅為其中膠水材料之貿
24 易商，向日本原廠採購物料後，銷售與被告公司，其中本案
25 關鍵即為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順德公司)之支架以
26 及告訴人公司之 SG3301 膠水。

1 (二) 被告與順德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12 月間經過多次實驗，並且
2 被告提供使用不同廠牌之支架搭配告訴人公司之 SG3301
3 膠水，經被告與順德公司之共同實驗結果：

4 其他廠牌(即一銓公司)之支架搭配告訴人公司之膠水，並無
5 膠裂，但順德公司之支架搭配告訴人公司之膠水，即產生
6 膠裂。

7 從而被告於順德公司之給付貨款民事案件中，不論係書狀或
8 筆錄中，均以上述主張產品瑕疵均屬於順德公司之支架所造
9 成。

10 (三) 連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早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之開庭筆錄
11 內陳述「原告給付之標的物有瑕疵，故為不完全給付，有瑕
12 疵的部分，我們認為不需要給付款項，因為有瑕疵的部分
13 有造成我們的損害，這部分我們提起反訴...」(參告證 20)，
14 亦即早於該所謂中華工商研究院之專家報告一年前，被告早
15 已認定瑕疵屬於順德公司。

16 (四) 被告蕭文昌本人於順德公司之民事第一審開庭時(103 年 12
17 月 23 日)之陳述為證，其於 104 年 7 月之鑑定報告或專家意
18 見尚未做出前，早已主張以及認為瑕疵歸屬於支架廠順德公
19 司，易言之，被告係於本案方改口瑕疵認定的時間以求脫罪：

20 詳參「103 年 12 月 23 日言詞辯論筆錄(參告證 12)」(法官問：
21 被告蕭文昌有何意見?) 對產品雙方確認有膠裂情形，我們
22 到客戶那邊看到膠裂現象產生，我們倉庫也看到膠裂現象產
23 生，現在是雙方同意去驗證時，雙方是否認帳的問題。對造
24 自己賣給客戶芯瑞達科技有限公司的東西也產生膠裂。膠與
25 別家支架結合，排除加工製程，也排除膠的問題，只剩下
26 支架問題，當時對造在我們生產線拿正在生產的膠，拿回

1 去他們自己的機台施作，實驗結果產生膠裂現象。」

2 (五) 連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事案件之反訴起訴狀(參告證
3 9)，以該書狀反證 2、反證 3 主張芯瑞達公司客訴事件，於
4 102 年 12 月間以高溫高濕實驗，確認膠裂瑕疵發生原因係
5 可歸責於順德公司生產之導線架所致。

6 (六) 連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事案件之補充理由狀(參告證
7 10)，該書狀第 2 頁主張連營公司、順德公司及芯瑞達公司
8 三方於 102 年 12 月間所進行之高溫高濕實驗已經排除「封
9 裝膠水」、連營公司加工過程造成封裝膠裂瑕疵之疑慮。

10 (七) 上開民事案件 104 年 5 月 12 日言詞辯論筆錄(參告證 13)
11 「(法官問：有何補充陳述?)...被告蕭文昌答：

12 「原告(順德公司)所提三方的實驗，是在驗證這瑕疵品的製
13 程有無問題膠有無問題還是支架的問題，所以這實驗是由
14 原告親自做的，膠是使用當時在量產的膠，也是原告來廠
15 內現場拿的。支架是原告提供的。我們因為要排除製程所
16 以由原告自己做，就跟我們的製程無關。第二要排除膠有
17 無問題，結果膠使用在兩個支架上，原告的支架二十四小
18 時候就產生問題，另一家支架一千多小時都沒有問題。這
19 可證明膠是沒問題的。因為若膠有問題，不會用在別人的
20 支架上沒問題。...」(被告蕭文昌於此之陳述亦早於所謂 104
21 年 7 月份之中華工商研究院鑑定報告或專家意見)」(被告蕭
22 文昌於此之陳述亦早於所謂 104 年 7 月份之中華工商研究
23 院鑑定報告或專家意見)。

24 (八) 上開民事案件 104 年 8 月 11 日言詞辯論筆錄(參告證 14)，
25 被告蕭文昌答：

「膠水完全相同，而且我們在還沒有跟他們大量採購前壹年，我們膠水已經認證快一年才採用他們的東西開始大量生產。我們所有的膠水品質都是在那範圍內都很好，這是日本原廠給我們認證的結果，所以膠水都是那範圍內一模一樣的東西。」、「被告即反訴原告訴訟代理人：排除膠水有問題。...本件關鍵是原告交的貨產生膠裂的原因，如原告所述，之前有認證報告，原告提供支架的品質與膠匹配後才進貨，我們是以同一製程同一膠水生產，後來發生問題，我們要知道有問題，才做測試，排除製程、膠水問題，剩下就是支架問題，是支架品質問題。」

(九) 上開民事案件 105 年 4 月 28 日言詞辯論筆錄：

「(上訴代：請被上訴人確認是否全部的製程只有使用 SG3301 膠水。)被上訴代林律師：被上訴人就 7020 支架所為生產所使用的封裝膠，就只有 SG-3301。(上訴代：請問被上訴人，關於 SG3301 膠水是否有所瑕疵?)被上訴代林律師：經過實驗與三方實驗及一詮公司對照組的實驗結果，膠水並無瑕疵，是上訴人支架的瑕疵。(上訴代：有關。因為被上訴人也向膠水廠主張 SG3301 膠水有瑕疵，尚未給付該膠水之尾款。)被上訴代林律師：我們跟膠水廠間，是在一開始尚未實驗以前，尚未確定瑕疵在哪裡的時候，有保留與膠水廠的爭議，經過實驗後，確認不是膠水廠的問題，此部分就沒有爭議了。」

(十) 承上可知，雖被告於民事案件中提出 104 年 7 月之中華工商研究院報告作為民事舉證方法之一，但其並非屬於被告之確信瑕疵可歸責於順德公司之依據。且被告所提出之中華工商研究院報告係被告單方付費委託出具對其有利之報告結果，並非經過訴訟當事人雙方同意委託或法院職權囑託。

該中華工商研究院在其報告內並稱「內容略為根據委託單位所述，本案異常產品文件以及測試實品由以下方式取得：....上訴人 7020 型號支架實品與一銓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實品，與被上訴人提供自恆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購買之 AB 膠....本案並無涉及委託單位所述 7020 型 LED 產品生產製程之現場勘驗、檢測分析及長期觀測等，特此說明，故本院僅就上開檔與實品所得觀測結果提出測試結果說明如下」，亦即該單位根本並未親自實驗，僅係背書連營公司自身之主張。

(十一) 綜上，被告於他案民事案件，不論係一審或二審期間，於所謂中華工商研究院之報告結果出現前，早已進行實驗，確認告訴人之 SG3301 膠水並無問題，卻未告知告訴人，在本案意向書簽署前二個月前已經經過實驗，被告之主觀認定，該瑕疵可歸屬於順德公司，不論順德公司是否承認瑕疵，本案重點在於被告之主觀認定以及有無告知該實驗結果予告訴人公司。誠如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5 年度上易字第 1473 號判決意旨所揭示，若行為人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而故意隱瞞部分事實，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行為人則於相關行為過程中伺機或其後牟取該財物或不法利益，該消極之隱瞞行為，自屬詐術行為之一種。故具有告知義務，而事實上隱匿不告知，致對方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亦可成立詐欺罪，而被告於係爭實驗結果出現後，即 102 年 12 月，即有告知告訴人公司之義務，即使其無告知之義務，亦不得積極向告訴人公司仍主張瑕疵責任，於簽署意向書後，獲得高達新台幣八百五十萬元之產品賠償。

肆、綜上，爰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裁定交付審判，以杜悖進之風，俾彰法治。至於其他理由，請容閱卷後再予以補呈理由，併此敘

明。

謹 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證據及附件明細】

附件 1：刑事委任狀正本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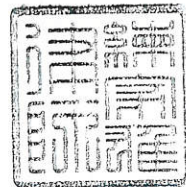
附件 2：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偵字第 29745 號不起訴處分書乙份。

附件 3：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 1498 號處分書影本乙份。

具狀人：恒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陳廖月治

代理人：練家雄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3 月 0 3 日